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麟)煤安罚(2023)113044号

被处罚单位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

违法事实: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北翼风井唐山开滦项目部驾驶员杨超未取得符合要求的驾驶证,驾驶无轨胶轮车在北翼辅运石门大巷运输管道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对煤矿处三万元的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